

股票代码：600978

股票简称：宜华木业

公告编号：临2014-050

债券代码：123000

债券简称：09宜华债

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市场传闻核实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7月16日，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悉网络媒体出现关于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的有关传闻后，立即开展相关核实工作，于2014年7月17日、7月23日、7月30日、8月6日发布了《公司关于市场传闻核查公告》（临2014-042）、《公司关于市场传闻核实进展公告》（临2014-044、046、048），为进一步明确获知相关信息，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再次向控股股东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集团”）发函问询相关情况，宜华集团积极配合公司再次开展核实工作，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接到宜华集团出具的《关于市场传闻再次核实情况的说明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说明函》”），《说明函》表示“涉及刘绍喜先生的市场传闻事项还在进一步核实中”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将刘绍喜先生相关传闻事项进一步核实，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事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7日开始停牌。2014年7月14日，公司正式进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程序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正在推进该事项相关的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，交易方案正处于进一步论证与完善阶段。鉴于公司尚需对实际控制人相关传闻事项再次核实，目前无法判断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，公司将在进一步核实有关传闻后，视具体情况进一步判断相关事项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8月13日